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招商顾问管理规定的 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8〕20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：

《临沂市招商顾问管理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24日

临沂市招商顾问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精神，有效组织开展委托代理招商，充分发挥招商顾问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水平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招商引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8〕18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市政府顾问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8〕97号）等要求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招商顾问聘任范围：全国性行业协会副会长以上人员，省级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；行业前20强企业负责人，世界、中国及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；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知名专家（副教授以上）；全国性网络平台、区域性知名媒体负责人；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咨询公司中层以上人员；产业投资基金负责人；产业园区服务运营商；境外商会、协会会长或副会长；驻外大使馆、领事馆主管经济的负责人等。

第三条 招商顾问应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和支持中国对外政策，关心和支持临沂市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工作；

（二）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具有从事项目、商务、投资工作热情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广泛的信息来源渠道和客户网络，愿意在临沂投资或帮助引进项目、资金。

第四条 招商顾问聘请程序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按照“8+8”产业分类，由牵头部门负责，每个产业申报 10 名以上初步人选；

（二）初审。市招商局组织对申报人选所属地区、行业的代表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将拟定名单报市政府审定；

（三）审定及颁发聘书。经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确定后，对其颁发“临沂市人民政府招商顾问”聘书。

第五条 招商顾问实行聘期制，聘期 2 年；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，聘任关系自行解除。

第六条 招商顾问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介绍和组织有投资意向的国内外 500 强、行业龙头企业来临沂市考察洽谈，每年邀请 5 人（次）以上境内外客商来临沂考察洽谈；

（二）遵循市场规则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；

（三）每月定期与市招商局联系沟通，及时介绍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和信息，每年需提供至少 5 条有价值的境内外投资信息。

第七条 为招商顾问提供的服务：

（一）引荐市外客商与项目承接地成功签订投资合同的，根据项目质量和投资额，项目落地建设后，通过一事一议，按照《临沂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8〕14 号），兑现引荐人奖励；

（二）招商顾问带队组团来临沂投资考察，对其在本市的

活动予以协助；

（三）对招商顾问推荐的投资项目，提供从审批、注册、登记及后期服务的“一条龙”优质服务；

（四）为招商顾问提供其所需的项目信息、相关政策、措施及其他资讯材料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各县区、开发区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各自招商顾问管理政策；

（二）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。

（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）